

饶雪漫全集之青春迷惘小说

青春透明的心事，永不结束的秋天

若即若离

饶雪漫 作品

SHARON WORKS

青春必读书

饶雪漫 全集
SHARON COLLECTION



北方文艺出版社
当代文学
第一出版

若即若离

NEITHER TO ACCEPT NOR REJECT

青春迷惘小说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饶雪漫全集/饶雪漫著. —哈尔滨: 北方文艺出版社,
2006. 12

ISBN 7-5317-2078-7

I. 饶. . . II. 饶. . . III. 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6) 第154549号

饶雪漫全集·若即若离

作 者 / 饶雪漫
责任编辑 / 李庭军
封面设计 / 阅优坊
版式设计 / 茉莉书装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地 址 /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17号
网 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邮 编 / 150020
电子信箱 / bfwy@bfwy.com
经 销 / 新华书店
印 刷 /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
开 本 / 850×1168 1/32
印 张 / 80
字 数 / 1300千
版 次 / 2007年2月第1版
印 次 /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/ 220元(全十册)
书 号 / ISBN 7-5317-2078-7

我一直在遗忘

关于我，其实有一个小秘密：我的记性一直很坏。

我忘掉很多的事情，从前的，现在的，甚至刚刚发生的。每一次出门，我都会忘掉带东西，比如手机充电器，数码相机，存储卡，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。我忘掉很多的人，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，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，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：“请问您……”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，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，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，有过什么样的交集。

没有人的时候，我会悄悄地想：“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，需要医治？”

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，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，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：“这些字，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？”

真的有些糟糕，你说是不是？

不过还好，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。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，N张存储卡，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。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人，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的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。

所以，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，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，因为结果可想而知，问了也是白问的呀。

所以，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，其实，我都是听来的。

我早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，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我坐下院子里的树荫下练习写我名字，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，

我的爸爸从树后面走出来，给我变桔子吃，他那时候年轻英俊，很多人说他长得像“高仓健”。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，除了变桔子，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的大衣，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。我真想知道，我穿着它笑眯眯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，会是什么样子。

我也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《跳绳比赛》的作文，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：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，被贴在学校的广告栏里。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“作家”这个词，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“作家梦”。没有人可以告诉我，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，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，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。

我当然也想不起念初一的那一年，我从镇上来市里的中学读书，我们的班主任姓刘，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，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。因为作文写得好，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，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，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，故事编得很感人。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，盼望口袋里有钱，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粉，放很多的辣椒，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。

我想不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，长长短短的句子，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。想不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，想不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的成长或者暗自悲伤。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，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，用笔写，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，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，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，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，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。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，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，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，指着我说：“看，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。”

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，是哭了还是笑了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，是天晴还是下雨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，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。

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，抬起头来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。

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，到底是在哪一年。

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，吃过什么苦，做过哪些梦……

你瞧，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，很多很多的人。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。当然，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，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，我可以从头开始，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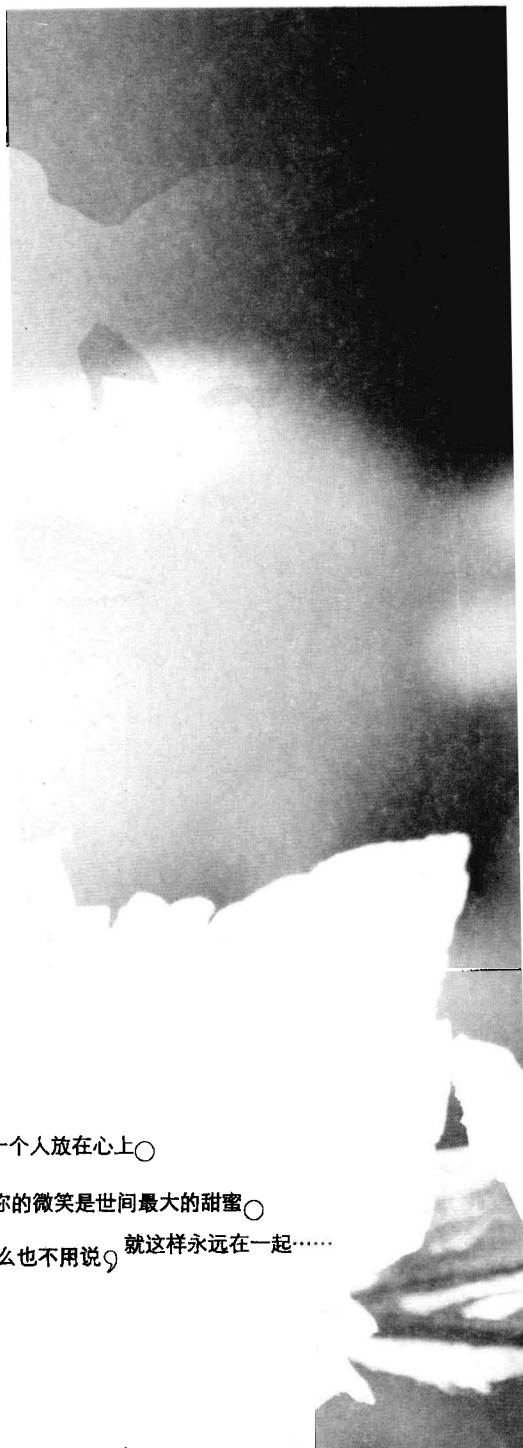
只是，我亲爱的朋友，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，真的真的很对不起。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，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，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，我整合我的文字，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，我捡拾曾被遗忘的片断，在前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。这一次，我请很多的陌生人，来见证我们的故事，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，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。你若微笑，我会感激。

新年快乐，祝福年年。

我是真的爱你们。

饶雪漫

2007年1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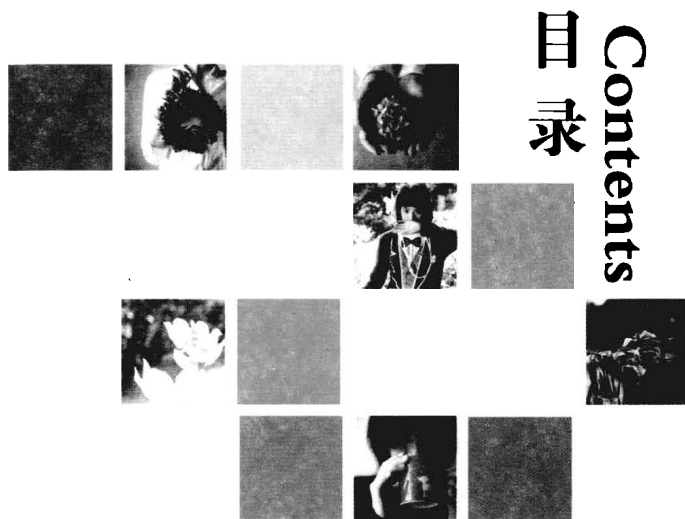


我有没有跟你说过，爱是不变的信仰。

我有没有告诉你，爱就是永远把一个人放在心上。

年纪轻轻我们初相遇，你的微笑是世间最大的甜蜜。

蓝天知道我白云明白你，什么也不用说，就这样永远在一起……



我一直在遗忘 [自序]	→
邻居的吉他 [第一章]	003
当我们重遇 [第二章]	019
秀水街的BAR [第三章]	035
没完没了的秋天 [第四章]	051
高三症候群 [第五章]	067
白色圣诞节 [第六章]	085
灰姑娘的南瓜马车 [第七章]	105
若即若离 [第八章]	123
未曾猜到的结局 [第九章]	143
举棋不定 [附赠一]	159
胆小鬼朱离离的唯美演出 [附赠二]	189
雪漫和十七岁的对话 [附录]	209

谁又是上帝 我们在等待 什么奇迹
最后剩下自己 舍不得挑剔 最后对着自己
也不大看得起 谁给我全世界 我都会怀疑
心花怒放 却开到荼蘼

——王菲《开到荼蘼》

Chapter I

邻居的吉他



有人离开
有人遇见
在这个狭小的转角
匆匆
我看见的你带着一把吉他
而我
一切都没有准备好

Chapter I

暮夏初秋的午后。

阳光被半合的窗帘切成V字形，淡淡地印在对面的白墙上。我俯在书桌上看一本亦舒小说《开到荼蘼》。这本书已经被我翻得很旧了。我还记得一年前，当我在书店里终于找到它时博文那忧心忡忡的样子，他看着我，缓慢地说：“其实，天意，我觉得你还是少看点这样的书会比较好。”

我把嘴咧开来，做出一个史诺比似的微笑算是回答。

他轻轻地拍了一下我的头，然后我们一前一后地走在回家的路上。也是这样的天气吧，阳光给他的头发镀上一层金色，风打着旋带着夏天的最后一丝热气掠过我的耳旁。

我抱着书朝着他的背影做鬼脸，怀着一种莫名的晕眩开始盘算高二的日子。比如，好好地学习数学，不再逃课看无休无止的言情电视剧，不再吃小摊上的零食，不再和隔壁班



Chapter 1

邻居的吉他

谁也不能逃脱

2000-1-1

的女生在食堂里为了占靠窗的位而吵架，等等等等。

做个乖女孩，为了博文，我是愿意的。

虽然，博文与我是那么的不同，他可以将一道在我看来九弯八拐的物理题在一分钟内轻松地解决，却读不懂任何一篇稍稍小资的文章。比如我获得全市中学生创作比赛金奖的那篇散文，他给我的评语就是：“太散了，简直不知所云。”

有一次我逼着他和我们一起听一首杨乃文的歌，那是一首我多么喜欢的歌啊：“满天星星在眨眼，他陪在我身边，轻声细语温柔的脸，看着我的眼，一枚戒指在我眼前，是他的诺言，爱我永远……”

我正听得如醉如痴希望他能和我有所共鸣的时候，他忽然问我：“这首歌叫什么名字来着？”

“《祝我幸福》。”

“出大问题了，怎么是《祝我幸福》，应该是《祝你幸福》才对呀。这是最基本的常识，写歌的人连这点儿也不懂，这歌还有什么好听的？”

我差点没当场晕过去。

这个总是让我啼笑皆非却牵肠挂肚的男孩，我一直以为和他之间会有一些长长久久的情节。我甚至在开始替他写一篇长篇小说，男女主人公分别用了我们各自的名字，计划着在他二十岁生日的时候给他一个让他措手不及的惊喜。

从十七到二十，我曾一度以为会是一场充斥着鲜花和甜美的旅行。

可惜的是，我的小说才写了一个开头博文就离开了我，留洋去了。

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是下午的最后一堂课，我们正要进行一场数学考试，结果我交了白卷，我没有办法，我面对考卷脑子里一片空白，我真的是一道题都做不出来。我那时候恐怕一加一等于多少都已经忘记。

博文在放学后空空荡荡的教室里跟我说对不起。我嘲讽地笑了一下，

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跟我说对不起，他没有对不起我什么，他的将来是他的而我的将来是我的。我唯一的错误就是曾经将这两份将来愚蠢地混为一谈。

“你不是一直想要个Diskman吗？”他把他的Diskman递给我说，“留给你，想我的时候就听歌吧。”

“你认为我会想你吗？”我仰起头来，努力地微笑着问他。

“也许会吧。”他说。

我真想给他一耳光，但是我没有。我也没有去接他的Diskman，而是很有风度地跟他说再见。他走过来拉我一把说：“走！我送你回家。”我甩开他说：“不要不要我自己又不是找不到回家的路。”他叹息说：“天意，你真是一个容易让人担心的孩子。”我想说你那么担心我难道就不能不走吗？

这话是在心里的，我当然没有说出口。因为我明白从我知道真相的那一刻起一切都成了定局。博文对我也许是善意

Chapter 1

邻居的吉他

谁也不能逃脱

Love Time

的隐瞒但让我觉得羞辱。我固执地坐在座位上装作在做作业的样子。听他在我身后粗重的喘息声，听他无可奈何地说：

“那我先走了。”

我没答话，其实我也说不出一个字来。等到他真正地走了，我的眼泪才一颗一颗地掉下来，掉在课桌上，发出闷闷的回响，淹没了一行用钢笔写的小小的字，那行字是：“天很蓝，我很爱你。”

这是一个天很蓝的周末的下午，他握着我的手一个字一个字写下的。写到“爱”字的时候，我还记得他停顿了一小下，那种停顿真是一种充满了折磨的幸福呵。

那时晕头晕脑的我哪里会明白，天各一方其实只需要一个夜晚和一个白天。

博文还是留下了他的Diskman，留在了我家的信箱里。只是从此，我再也不喜欢听歌，那个嗜歌如命的夏天也仿佛在一夜之间得了恐歌症，走过音像店的时候，多半是呈半跑的姿势。

自从博文走后，我们便很少联系，偶尔的一封Email也只是很淡很淡的问候。我差不多要忘记，他修长的手指，阳光下孩子般的笑容和那些下了晚自习后一起回家的夜晚，在那颗开满不知名的白色大花的树下，他曾经给过我的恍惚的拥抱。

罢了。

年少的爱情，总是如此的不值一提。

还有三天就是高三了，假期显得冗长而无奈，不过我并

不盼着开学。整个下午，我都在亦舒的故事里沉浮，如果有令我想起他的细节，我就毫无出息慌里慌张地跳过去。这样的阅读多少有些居心叵测吧，说是不想说，是不想说却又不可避免地牵出许多往日的回忆来。

我想合上书却好几次欲罢不能，直到老叶敲开了我家的门。

老叶是我爸爸的同事，住在我家隔壁。她喜欢穿大花的衣服，说话的嗓门也很大。见了我，指着门口的一大箱子书说：“天意，我知道你喜欢看书，你来挑挑，你不喜欢的我就全卖掉了。”

我知道这是老叶女儿的书，她的女儿是我的校友，叫吴媚。但其实她长得并不媚，个子矮矮的，脸上时而会有因为读书而熬出来的青春豆。我在上学放学的路上常常遇到她。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个高傲而冰冷的女孩子，不过我并不讨厌她，因为，她有高傲的本钱。

这不，她考上北大了。

一个我永远也望尘莫及的学府。

“你是不是也要去北京？”我一边埋头在那箱书里乱捡一边问老叶。这个老土的吴媚，她居然还看《简爱》，不过是中英文对照版。我放回去又重新拾了回来。

老叶说，“是啊，吴媚的爸爸一直就在北京工作，我反正也退休了，这下我们一家子可以团圆了。”说到这里她忽然想起来：“对了，我这里的房子租给一个才毕业的大学生